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0日与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358968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存续
		330104016002180894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7770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20100031126568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注:因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设立通知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301040160021808947。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201000311265686)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796,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0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198,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97,389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87,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66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72%;反对票13,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355,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17%;反对票13,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8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征集表决权人员的资格、征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9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3年10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3.24%、9.98%、43.39%,换手率较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16.9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变更内容: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44.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8.3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044.23	68.34%
合计		29,328.40	20,044.23	68.34%

三、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43,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9,3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累计投入36,431.9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9,538.85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0,044.23万元。已投入尚未付款金额6,848.83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建设进度投入	其中募资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尚未付款金额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6,431.91	20,044.23	9,538.85	6,848.83
合计		43,120.00	36,431.91	20,044.23	9,538.85	6,848.83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四、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44.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8.3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0,044.23	68.34%
合计		29,328.40	20,044.23	68.34%

三、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43,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9,3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累计投入36,431.9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9,538.85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0,044.23万元。已投入尚未付款金额6,848.83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建设进度投入	其中募资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尚未付款金额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6,431.91	20,044.23	9,538.85	6,848.83
合计		43,120.00	36,431.91	20,044.23	9,538.85	6,848.83

"